

劉委員建國：院長，你已經 65 歲了，如果你重視這個事情，就表示你重視本身及全國的老人，相信你會得到全國老人給予你的喝采。

林院長全：我們會很重視臺灣老年化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最後，請問院長、部長對於遠距上班一事有什麼看法？

林院長全：這部分行政院目前並沒有相關規範，不過我知道國外有些企業、政府是有相關的作法。

劉委員建國：所以行政院呢？

林院長全：未來也許有這個趨勢，不過在臺灣還是要看社會的接受度，並且要建立許多規範，可能不是馬上就能夠做到的。

劉委員建國：部長的看法呢？

林部長秦廷：很多高科技的公司本來就這樣做了，有些銀行業也開始跟進了。

劉委員建國：謝謝院長和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麗蟬：（15 時 20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上次本席和院長討論到陸生納保的議題，不曉得院長是否有擬定什麼樣的提案？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的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有交代林政務委員處理這個事情。

林委員麗蟬：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林院長全：因為這個時間還滿短的，他還沒有跟我提到任何的想法。

林委員麗蟬：本席的提案已經研擬好了，如果你們在研擬上有需要幫忙的話，你們可以參考。

再請教院長，社會安全網是一個國家的重要機制，您知道現在我們的安全網已經破了一個洞嗎？

林院長全：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麗蟬：所謂的「社會安全網」是讓社會底層者不會落入貧窮，也是憲法保護人民生存權的具體展現，因此有「社會安全網」的概念，院長知道這個社會安全網為什麼會破洞嗎？因為在台灣未取得身分證的新住民是不符合這些照顧和扶助。請教院長，您知道全台灣有多少新住民未取得身分證嗎？

林院長全：部長跟我講大概是 2 萬 5,000 人左右。

林委員麗蟬：這個數據有很大的落差，本席取得的數據大概是 30 萬人左右。沒有關係，不管人數是多少，院長認為必須去重視這些人的人權嗎？

林院長全：不管有沒有身分證，只要人在台灣，都應該獲得一定人權的照顧。

林委員麗蟬：可是就是因為未取得身分證，所以他們的生存權和相關的保障都闕如，因為社會救助法裡面根本沒有把未取得身分證的新住民納入，您認為這部分需要處理嗎？

林院長全：就我的瞭解，在先進國家……

林委員麗蟬：您先別回答這個問題，我再問及下一個問題，院長答復時可能比較確實。蔡總統在選前提了三個政見，其中有三個具體的政見在蔡總統的網站有披露，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社會救助

相關法規的擴大適用，包括對於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的新住民也可以得到國家的照顧。新政府上任到現在已經這麼多月了，到底蔡總統的新住民政見要不要兌現？會不會變成芭樂票甚或跳票？

林院長全：其實在先進國家，不要講是……

林委員麗蟬：我不管先進國家，我所要講的是，蔡總統在選前提出很多關於新住民的政見，請教院長，蔡總統所提出的政見會兌現嗎？

林院長全：我想政見都要努力去兌現，除非當初在思考時有瑕疵，否則我們都應該……

林委員麗蟬：您覺得這個思考有瑕疵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我認為是合理的。實際上，就一個先進國家而言，不要講身分證，任何一個觀光客來到這個國家，都應該受到一定的人權照顧。就這個觀念來看，即使沒有身分證，我們也要給予一定的保障，隨著他身分的不同，我們給他一定的保障，這是應該要做的。

林委員麗蟬：院長支持未取得身分證的新住民在社會救助法裡面都要納入相關保障和人權保障嗎？你也支持吧？

林院長全：當然不同的身分會有不同的權利，但基本的人權是要受到保障，隨著他的身分不同，我們給他的權利保障當然也會不同。

林委員麗蟬：當然，因為他的身分唯一不同是未取得身分證，不然跟台灣的媳婦沒有什麼兩樣，他同樣也生養了二代、也照顧公婆，也為台灣的社會就業付出青春和勞力，他跟台灣人沒有什麼兩樣，唯一不同的就是未取得身分證，就這個部分而言，我覺得不論有任何的考量，一定要趕快提出。蔡總統已經提出政見，表示他有全盤的把握會去做，他才會提出來，而不是隨隨便便開支票，開完支票就跳票，如果是開完支票就跳票，這叫作信用破產！本席進到立法院這幾個月，我在這個會期也提出社會救助法以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的修法，可是很可惜的是衛福部反對修法，本席不知道衛福部有把未取得身分證的新住民納入社會救助法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的保障嗎？

林部長奏延：在還沒有法令之前，其實內政部就有新住民發展基金……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新住民發展基金有多少比例在做未取得身分證新住民的社會救助工作？有多少經費編列在這一塊？

林部長奏延：我不太清楚內政部的經費。

林委員麗蟬：我告訴部長，衛福部是這一塊的主管單位，不能推給移民署，您連這個都不清楚？我跟您講，移民署根本沒有編，這個也沒有法源，是編在外配基金裡面，就是現在的發展基金，編了大概 2,000 萬，要照顧到二十多萬到三十萬個未取得身分證的新住民，而實際執行只花了一千多萬，為什麼會這樣呢？這個經費的比例非常少，而且實際上只照顧到皮毛而已，部長，這樣公平嗎？將近三十萬人，才編 1,000 萬、2,000 萬，這部分也沒有法源，如果部長認為有必要，是否可以直接立個法源？本席知道部長對這部分沒有權限，但院長有權限，不過部長可以在社會救助法裡面納入，你不能就外配發展基金來跟本席談這一塊，我覺得這真的不符合台灣號稱人權立國、號稱會照顧來到台灣的每一個人這樣的說法，更何況新住民身分唯一跟國人的媳

婦或是女婿不一樣的就是沒有取得身分證，院長，您懂我的意思嗎？他跟國人的媳婦或是女婿是一樣的，不管是男性或是女性來到台灣，他們也同樣生養我們的後代，同樣為台灣付出啊！為什麼不行？院長是否可以承諾在社會救助法裡面納入嗎？

林院長全：把他們納入一定的保障，這是本來就應該做的事情，至於方式是要用社會福利法還是新住民基金等等，因為我對這制度不瞭解……

林委員麗蟬：院長，是衛福部比較瞭解新住民相關的社會救助？還是移民署比較瞭解新住民相關的社會救助？您覺得呢？如果移民署比較瞭解，那衛福部的功能是什麼？

林院長全：我不瞭解現在的制度是不是已經把他們全部納入了。

林委員麗蟬：我覺得這是兩回事，那一塊是那一塊在做的，這一塊是急需要去做的，請問院長和部長，這一塊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研擬出來？連我一個小小的立法委員都可以研擬出來了，整個行政院有多少人？整個衛福部有多少人？這一塊沒有辦法做嗎？我的提案在一讀完之後，在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希望院版要出來，否則我認為蔡總統真的是在開芭樂票，我真的會直接下定論，我現在是問號而已，如果我的版本已經進入逐條，而院版還沒有出來，那真的就是芭樂票！

林院長全：我會請衛福部瞭解一下目前的進度，以及思考如何把相關的保障做得更完善。

林委員麗蟬：好，之所以我會這麼憤怒及生氣，是因為很多新住民姐妹在台灣真的都遇到這樣的困難，即政府沒有辦法去照顧他們，因為法律上的僵硬，事實上，他們沒有任何藍綠的立場，而且在選前有聽到、看到，也直接感受到蔡總統的承諾，但卻在選後直到現在，都還是沒有辦法看到確實的成果，難道還要再等 4 年嗎？所以這部分拜託院長及部長，在我的法案進行逐條審查時，請院版也一定要跟著提出來，這個要求應該不會太過份吧？

林院長全：希望衛福部能夠就這個部分進行研究，不過我現在還不太了解委員提案條文的內容。

林委員麗蟬：當然，如果衛福部需要我的幫忙，也可以提出來，若衛福部要參考我的版本，也可以隨時向我索取。

另外，關於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的確，這部分談了很多，不過，南向政策需要南向人才，而南向人才從何而來呢？上個會期麗蟬曾跟院長談到新住民新二代可能是我們南向人才，除此之外，我也談到目前在台灣還有號稱 60 萬大軍的移工，這些移工也是我們的南向人才，對於這些南向人才，政府有做好相關的規劃嗎？針對勞工南向人才的部分，請問勞動部做了哪些工作？

郭部長芳煜：在職業訓練方面，我們會幫助台商訓練他們的南向人才，然後根據他們的需要，我們會開班來訓練相關的人才，還有委員方才提到的外勞，未來也可能會扮演一定的角色，所以對於外勞在這裡的訓練，我們也會予以加強。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你們有一項評點機制……

郭部長芳煜：委員指的外勞的評點機制還是僑外生的評點機制？

林委員麗蟬：外勞的評點機制。

郭部長芳煜：520 之前就已經有這樣的評估機制，但是我不覺得我們有政策大轉彎的問題，因為我們從來都還沒有提出這樣的政策，即一直都還是在評估當中。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們要如何協助這些外勞來幫助我們台商呢？

郭部長芳煜：如果是技術比較成熟的外勞，在經過一些評估的過程後，未來台商在南向的時候，他們可以在商機方面提供一些協助，這部分其實我們可以再去做一些政策上的評估。

林委員麗蟬：其實不只是技術比較好而已，他們在台灣除了工作、賺錢之外，還有所謂友善環境及人的友善，基本上，移工如果在台灣遭遇到不平等對待，其實他們也很難會做到友善。不過，若移工有很好的技術，則你們要如何媒介他們給那些在東南亞投資的台商？據了解，很多移工在台灣工作到了一定的年限，就必須離開台灣，而他們回到東南亞後，就改到在東南亞投資的陸商公司上班，因為他們擁有一定的中文能力，尤其是那些曾在台灣上班過的，很多東南亞華人經營的公司，都很喜歡僱用這樣的人，反觀我們每次都沒有辦法跟上整個世界的潮流，在這裡培訓完了、在這裡上班完了，但不一定跟我們的台幹有交流甚至還跟我們產生了一些摩擦，所以把這些在台工作期限屆滿的移工跟國外的台商做一個媒合，不曉得勞動部是否有這方面的制度規劃？

郭部長芳煜：目前勞動部針對南向相關的政策正在進行全盤的整理當中，方才委員談的東西，也是在我們的評估裡面。

林委員麗蟬：還要多久才會具體提出來呢？本席認為，不應是新瓶裝舊酒，而且這種酒能喝嗎？換言之，不應只是將以前的計畫重提而已。

總之，本席有以下幾項訴求，第一，陸生納保一事請儘快給我一個具體期程，讓我知道你們何時會將相關法案提出來。第二，社會救助法及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的相關修正法案，請院長能夠儘速實現蔡總統的承諾。第三，關於移工屆期回國工作與當地台商間的媒合制度，請儘速提出來，以上 3 項訴求，麻煩你們儘速研擬並提出，千萬不要跳票！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林院長。

繼續請陳委員瑩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瑩：（15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李署長，若以歐洲標準來看，台灣的汽車排放標準目前算是第幾期？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15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快要進入六期，即明年 1 月 1 日。

陳委員瑩：那算滿先進的。據我的了解，目前歐洲柴油汽車的排放標準也是六期，而目前我們汽車的排放標準是六期，則二期對您來說是一個不環保……

李署長應元：很古老、不環保的。

陳委員瑩：以目前歐洲的標準來說，其火車排放量標準是訂在四期，因為汽車的數量比較多，火車比較少，方才署長已明確指出二期是非常落後又不環保的標準，本席住在台東，每次要去高雄都是搭柴聯車，但柴聯車是採二期的標準，所以我們每次都看到火車冒黑煙而且味道也很臭。據了解，我們即將要採購的 60 輛跑支線的環保列車也是屬於二期標準，但卻號稱是環保列車。